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东湖街道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垃圾清运项目标项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垃圾清运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极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86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垃圾清运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泰丽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垃圾清运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一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812.9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23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2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